

## 关于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78 号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拟以 9,200 万元收购何不知持有的长沙天映 44.94% 股权，同时以人民币 2,530 万元对长沙天映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持有长沙天映 51% 的股权。长沙天映本次估值 2.3 亿元，2017 年、2018 年 1-7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63 万元、-567.5 万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公司称“因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的准入认证时间较长，导致公司订单增长未达预期，为降低投资风险，维持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于航空航天领域，公司拟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长沙天映”。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结合近两年及一期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在手订单金额等，说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被调减后能否达到预定效益，对前期投入的影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4.3 条的规定；

2、你公司投资长沙天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从供应商、产品类型及技术路线、客户等因素说明长沙天映与你公司的协同效应；

3、长沙天映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近一年及一期均为亏损的原因；不同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率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产品存在明显差异；长沙天映是否存在对股东及董监高的其他应收款或担保；

4、请说明长沙天映的历史沿革，股东背景及其在长沙天映的任职情况；本次交易估值与长沙天映历次增资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选取的评估参数是否合理，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5、长沙天映原股东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合计不少于 9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手方何不知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由本次未参与交易的其他股东承担。请结合长沙天映的在手订单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何不知作为唯一的交易对手方但不承担业绩补偿、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承担业绩补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其他交易对手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措施；

6、你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安排了回购条款，你公司有权要求原股东或长沙天映回购届时持有的长沙天映全部或部分股权。请你公司说明安排回购条款的原因，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名股实债”；

7、你公司对长沙天映的整合安排，如何形成有效控制，以及对长沙天映剩余 49% 股权的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4 日